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王哲夫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23

電子信箱：kimi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-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起解編降階，「疫苗接種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相關規定停止適用，本部「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措施。

二、旨揭措施停止適用後，參訓學員即不得再請「防疫假」，惟為保障在訓中學員之權益，針對旨揭措施停止適用當日已開訓但尚未結訓之班級，學員如於停止適用之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署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，學員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，致累計請假（未到課）時數達全期10%者，仍得以專案核定辦理離訓，該次離訓不列入各計畫4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。

(二)本署所屬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如有上開情形者，其離訓免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、材料費用。

(三)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之參訓學員，於旨揭措施停止適



用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，致累計請假（未到課）時數達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地方政府或分署同意後辦理離訓或補課，該次離訓得不列入各計畫4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。補課之學員毋需另行繳費，其中照顧服務員訓練應於6個月內完成補課，補課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。

三、另針對本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後，實習訓練場所如依各類醫療照護機構防疫相關指引辦理防護措施，參訓學員配合實習訓練場所規定，因故暫停實習實作訓練課程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地方政府或分署同意後於6個月內完成補課，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，補課之學員毋需另行繳費。

四、請本署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轄內適用本署各項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之訓練單位周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電 2023/05/08 文
交 15:35:05 章

社會福利處 112/05/08



1120022866